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亓兵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亓兵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亓兵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亓兵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时英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2020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时 英

陈晓莉



郑 伟

满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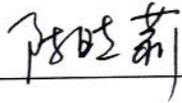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2020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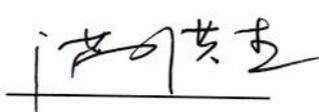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2020年8月3日